滘尾村“生态绿化，村美民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结算审核）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办公室

乙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办公室

乙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

1.1、项目名称：滘尾村“生态绿化，村美民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2、委托事项：审核结算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1.4、项目造价：送审建安费 1,081,255.34 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3.7、委派/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审核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审核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审核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将所作的审核报告一式 六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 刘宏羽 为审核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审核费。

第五条 审核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暂定审核收费：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收，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收。

工程结算审核费(含税)=基本收费+核减收费

(1) 基本收费=（1000000*0.27%+（1081255.34-1000000）*0.24%）*80%=2316.01元。

(2) 核减收费=(核减金额(100万以内)*5%+核减金额(100万-500万以内)*4%）*80%

5.2、收费依据：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费额为送审结算编制建安费。

5.3、付款方式：造价审核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甲方支付。

（2）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付款时间：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结清该项目的审核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审核费。

5.6、收款方式：审核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2）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与乙方约定，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审核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审核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审核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审核的50%。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审核费，并向甲方

赔偿损失。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审核费支付完毕、审核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麦洁娴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